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预留授予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认为条件成就时向适合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2.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 参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 76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

4.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99 元/股，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5.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 956.67 万股，不超过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综上，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授予对象适合，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以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6.67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夏大慰 _____ 张克华 _____

陆雄文 _____ 谢 荣 _____

白彦春 _____

2018年12月18日